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2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6月3日、2022年7月1日、2022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二期）股份数63,703,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1.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8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623,597,540.23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回购计划实施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5,097,287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1,274,321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